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日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69、2491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日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 一、葉日鑰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枸杞」、「速」、「呂布」等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葉日鑰擔任與詐欺被害人面交取款及轉送贓款之車手工作。而本案詐欺集團不明成員即於民國114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梓語」向林勝義佯稱：可註冊加入投資平台操作獲利云云，致林勝義陷於錯誤，因而相約交付現金款項，葉日鑰遂依指示至超商以QRCODE自行列印製作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單據及偽造合作契約書後，於114年6月9日9時32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之林勝義住處，交付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單據及偽造合作契約書予林勝義而行使之，並向林勝義收取新臺幣（下同）11萬5000元得逞，而足以生損害於林勝義及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日鑰收取上開詐得贓款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該集團不明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渠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 二、案經林勝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葉日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2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3 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審理，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日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勝義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相符，
07 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5張、附表編號1、2所
08 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單據及偽造合作契約書影本各1紙、內政
0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8日刑紋字第1146097056號鑑
10 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
11 369號卷，下稱偵23369卷，第105至110頁、第129、137頁、
12 第157至168頁），足以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葉日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19 告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單據上偽造「福毓投資股
20 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印文；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合作契
21 約書上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等行為，分別
22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23 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枸杞」、「速」、
25 「呂布」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前開3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
29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3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

01 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
0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4 則移列為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0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07 減輕其刑。」是修法後乃增列被告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
08 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因自白予以減
09 刑之要件，且修正理由已敘明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10 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11 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
12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3 並在本院審理中主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115
14 年保贓字第186號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03頁），
15 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6 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
17 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
18 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
19 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
20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
21 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
22 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23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
24 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
25 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
26 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27 考量因子。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所為，並如
28 前述已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部分，本
29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但
30 如前述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處斷，故輕罪減刑事由遂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01 限，按上說明，此部分即僅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
02 時，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3 (五) 爰審酌被告共同分工詐取告訴人林勝義款項及洗錢，並以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危害社
05 會治安、金融秩序及文書信用，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
06 的、分工參與程度，暨其先前曾因偽造文書等案件，遭法
07 院判處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於犯後尚知坦認全部犯行及繳回犯罪
09 所得，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另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家中經濟狀況貧困，
11 無人需要扶養照顧（見本院卷一第332頁）等一切情狀，
12 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尚嫌過重，而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本院經整體觀察量刑事項後，認無併科罰金之
14 必要，併此敘明），以資懲儆。

15 四、沒收：

16 (一) 被告葉日鑰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2000元報酬即其犯罪所
17 得，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再
18 本案洗錢標的即詐得款項既已交予其他詐欺集團不明成
19 員，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
20 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21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
22 避免單獨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將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
23 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4 (二)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皆為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
25 之物，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其中附表編號1偽造存款
27 憑證單據上之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之
28 印文各1枚；附表編號2偽造合作契約書上之偽造「福毓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皆併同沒收之）。而因附
30 表編號1、2所示之物並未扣案，若致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因各文書本身實際經濟價值甚低，倘

01 仍由檢察官進行追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而無
02 實益，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3 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
06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8 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9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公訴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0 達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朱亮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9日存款憑證單據壹張	上有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未扣案，而曾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見偵23369卷第129頁）
2	偽造之「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9日合作契約書壹張	上有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未扣案，見偵23369卷第137頁）